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印發

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18500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，鑑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公布生效，明訂公法上之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其請求權時效為十年；查勞工退休金專戶於老年生活時並未設有限制，但於勞工死亡後，為避免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長期未領用，持續消耗社會管理成本，並使請求權時效與行政程序法規範一致，爰提案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查勞工退休金制度乃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生活經濟安全而設，於其老年生活中不應設有限制或剝奪，惟勞工死亡後，勞工退休金專戶於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前，仍須管理及分配收益，為避免長期無人請領致繼續耗用社會管理成本，並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爰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第四項，明定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請求權時效為十年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

連署人：王育敏 顏寬恒 馬文君 孔文吉 許淑華
黃昭順 鄭天財 林為洲 費鴻泰 廖國棟
曾銘宗 柯志恩 陳超明 陳雪生 蔣乃辛
徐志榮

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--|--|---|
| <p>第二十八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；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，由勞保局定之。</p> <p>請領手續完備，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，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；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，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。</p> <p>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基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<u>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</u>退休金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</p> | <p>第二十八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；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，由勞保局定之。</p> <p>請領手續完備，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，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；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，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。</p> <p>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基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退休金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</p> | <p>一、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勞工退休金制度乃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生活經濟安全而設，爰於其老年生活中不應設有限制或剝奪，惟勞工死亡後，勞工退休金專戶於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前，仍須管理及分配收益，為避免長期無人請領致繼續耗用社會管理成本，並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爰修正第四項定明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請求權時效為十年。</p> |